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对公司及相
关责任人、控股股东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2022年5月19日，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大连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邵阳、李俊修、王杰、李林、沈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责令改正措施决定4号》”）、《关于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责令改正措施决定5号》”）和《关于对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责令改正措施决定6号》”）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责令改正措施决定4号》的主要内容

“邵阳、李俊修、王杰、李林、沈军：

根据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连热电）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显示，大连热电 2021 年度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通过支付购买燃煤预付款的方式，向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。

二、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超过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，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大连热电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二十二条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，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 8 号》）第四条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邵阳、董事李俊修、总经理王杰、财务负责人李林、董事会秘书沈军，在上述事项中未能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大连热电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和《监管指引第 8 号》第二

十三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，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保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《责令改正措施决定 5 号》的主要内容

“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显示，你公司 2021 年度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通过支付购买燃煤预付款的方式，向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。

二、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超过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，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二十二条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，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 8 号》）第四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和《监管指引第 8 号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，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保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

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三、《责令改正措施决定6号》的主要内容

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：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大连热电)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显示，你公司作为大连热电的控股股东，2021年度存在以预收超过为大连热电购买自用燃煤之外资金的方式，占用大连热电资金的行为，2022年4月偿还剩余本息完毕。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，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8号》)第四条规定。根据《监管指引第8号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积极解决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配合大连热电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保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和相关责任人、控股股东将按照大连证监局的监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积极整改，督促相关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合规意识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19日